

所得稅法第四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公有事業，係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組織，其列入各級政府總預算部份，應為其歲計餘絀之淨額及其資金之增減額。但經規定其餘絀淨額俟積有成數即編入各級政府總預算者，從其規定。

財政廳590813台財稅第26076號令

公有事業准免適用結算申報之規定

所得稅法第11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之公有事業，除依同法第4條第19款規定免徵所得稅外，並准免適用同法第71條結算申報之規定。

財政部910506台財稅字第0910452707號函

國立大學附設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免稅之條件

國立甲大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置之校務基金，依該設置條例第4條規定係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而設置，不以營利為目的，並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核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稱之公有事業，其所得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本案，國立甲大學附設停車場收取停車費收入，既屬該校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之一，其所得可依前開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850402台財稅第850163014號

民航局台北航空貨運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主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貨運站係屬公有事業，其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85.3.18.台處孝三字第二六一二號函（如附件）及交通部85.2.13.交會字第一三〇五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准行政院主計處前函略以：查民用航空局附屬機構臺北航空貨運站……之經費預算，均統籌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名下分配使用，茲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復查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及會計法第四條第二項「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公有事業機關。」之規定，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貨運站為公有事業。

附件：行政院主計處85.3.18.台處孝三字第二六一二號函

主旨：

關於財政部囑就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航空貨運站是否屬公有事業表示意見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二、查民用航空局附屬機構臺北航空貨運站及飛航服務總臺等之經費預算，均統籌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名下分配使用，茲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復查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及會計法第四條第二項：「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公有事業機

關。」之規定，民用航空局台北航空貨運站為公有事業，殆無疑義。

財政部680118台財稅第30343號函

市公所經營之戲院及海水浴場非屬公有事業

依會計法第4條第2項規定，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市公所經營之戲院及海水浴場係屬會計法規定之公有營業機關，其所得不適用免稅之規定。